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王开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对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过认真审阅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与安徽宝镁、宝钢金属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时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王开田、栗春坤、邹建新、唐林林

2025 年 12 月 9 日